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2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24663 號函。

二、招生人數：四升五年級正取 25 人，備取 8 人；五升六年級正取 3 人，備取 3 人。

三、招生項目：

年級	項目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 註
四升五	棒球	8	2	1. 若各組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名額可流用。 2.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則由備取生遞補，以每班不超過二十五名學生為限。
	女童排球	10	4	
	田徑	7	2	
五升六	棒球	1	1	1. 若各組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名額可流用。 2.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3. 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則由備取生遞補。
	女童排球	1	1	
	田徑	1	1	

四、報考資格：

(一) 報考四升五年級甄試，為設籍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四年級在籍學生。

(二) 報考五升六年級甄試，為設籍臺中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五年級在籍學生。

五、報名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六、報名地點：力行國小(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223 號)學務處洽體育組魏兆廷組長，
電話：04-23604412，分機 720。

七、報名手續：

(一) 限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二) 報名簡章可自行在本校網站下載，或洽力行國小警衛室、學務處領取。

(三)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自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二張)、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一)。

(四) 繳交資料審核通過再發予准考證。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11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8 時 45 分進行試務說明，9 時開始測驗。
測驗場地於力行國小運動場，若下雨則改至半戶外風雨球場。甄試日程表以准考证及學校通知為準。
- (二)甄試日期當天考生若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得告知本校，由本校另行安排測驗時間。

九、甄試內容：

棒球術科測驗		女童排球術科測驗		田徑術科測驗	
1. 六十公尺測驗	30%	1. 六十公尺測驗	30%	1. 六十公尺測驗	40%
2. 折返跑測驗	30%	2. 立定跳遠測驗	30%	2. 立定跳遠測驗	30%
3. 投擲測驗	40%	3. 球感測驗〈用低手將施測者拋出的排球擊回〉	40%	3. 投擲測驗	30%

十、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則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榜單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公佈於力行國小力學樓川堂佈告欄及學校網站，並寄發成績通知單。從放榜公告後到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可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成績複查查詢。

十二、錄取報到日期：

報到日期 113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請錄取學生持錄取通知書及體育班學生家長同意書至力行國小學務處報到，錄取者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將以棄權論。如有缺額，由學校自備取名單中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遞補報到日期另以電話通知。

十三、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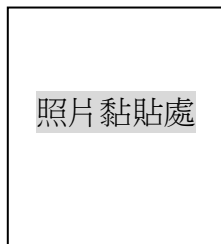
- (一)考生錄取後，應參與並配合本班之專項訓練及出賽。
- (二)若有心臟病、癲癇、氣喘、脊椎畸形發展等不適於運動學習者，為顧及健康，報考前請慎重考慮。
- (三)辦理報到時簽立「體育班學生家長同意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依規究辦，不得異議。
- (四)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編號： (此欄請勿填寫)

報考班別	☐ 四升五年級 ☐ 五升六年級						
姓 名		性 別		身 高	cm	體 重	kg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 絡 電 話	(家) (手機)		監 護 人 簽 名				
報考項目	☐ 棒球 ☐ 女童排球 ☐ 田徑		就 讀 學 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 體育班甄試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日程表				
113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六)				
8 : 30	量測體溫、報到、做暖身操			
8 : 45	宣布考試注意事項			
09 : 00 11 : 00	分組 同時 進行 術科 測驗	棒球	女童排球	田徑
	1. 六十公尺測驗 2. 折返跑測驗 3. 投擲測驗	1. 六十公尺測驗 2. 立定跳遠測驗 3. 球感測驗〈用低手將施測者拋出的排球擊回〉	1. 六十公尺測驗 2. 立定跳遠測驗 3. 投擲測驗	
備 註		1. 考生請於甄試報到時出示此准考證。 2. 甄試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3. 逾時 15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體育班學生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考試錄取，就讀時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敝子弟願意遵守學校體育班課程學習及配合專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 二、敝子弟若有毀損校譽及不遵守校隊相關規定，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轉銜處理時，家長不得異議。
- 三、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學校得輔導其轉班或轉校。

此致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